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4-00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销售收入187,800.11万元，比去年增长23.32%，实现净利润28,995.36万元，同比增长43.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9,953,597.38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1、按母公司净利润 289,333,127.79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33,312.78 元。

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815,606.69 元，扣减分配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41,184,000.00 元，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9,651,891.29 元。

3、拟以 2013 年年末，以公司股本 4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0,8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依法运行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196 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